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03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2151号),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023,926.3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7,916,297.36元,减去提取法定公积金2,094,192.03元,减去2019年度已分配的2018年度现金股利16,187,450.5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1,658,581.21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843,230,761.25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所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让全体股东均能分享到公司快速成长的成果,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提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281,056,65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2,158,498.70元,同时,以总股本281,056,658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140,528,32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21,584,987股。(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并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04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立信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体现了较高的组织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信息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18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成员类型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郑晓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军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慧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郑晓东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年1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董军红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一高级经理1级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杨慧欣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	保定顶益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
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部门经理
2007年8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04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公司拟与关联方新疆城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科智能”)签署采购合同暨发生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2)因经营需要,公司租赁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场地,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3)公司为了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解决公司引进国外技术人才在新疆办公的实际需求,购买关联方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谷翠苑”)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湖路266号1号楼二单元一至六层的住宅房产(以下简称“该房产”),用于公司专家公寓,按照工程竣工决算的实际情况,就购买立昂技术专家公寓房的有关事项,在购买立昂技术专家公寓房买卖合同的基础上拟签订补充协议,拟增加费用:383.25万元。

(4)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由公司董事,副总裁、大一互联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钱权峰先生无偿提供保证担保,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5)为满足生产经营发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由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总裁、董事周路先生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6)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由公司副董事长,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茂先生及其配偶和公司孙公司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保证担保,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	新疆城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3,000.00	0.00
关联租赁	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	市场价	70.00	14.08
关联担保	王刚	王刚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无偿担保	56,500	7,289.16
关联担保	王义	王义为同盾公司向昆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无偿担保	2,000	916.64
关联担保	王刚	王刚为同盾公司向昆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无偿担保	1,000	0.00
关联担保	周路	周路为极视公司向哈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无偿担保	1,000	0.00
关联担保	金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无偿担保	1,000	0.00
关联担保	钱权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	无偿担保	5,000	0.00
购买	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房产	市场价	383.25	383.25
总计			-	68,953.25	8,603.1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新疆城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898.59
		接受劳务	47.31
	杭州芷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车	46.74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26.84
租入资产	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	43.97
购买房产	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房产预付款	828.02
借款	王刚	借款	4,50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尚未偿还余额(万元)
关联担保	王刚	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4,986.26
	王刚	为子公司(喀什同盾)融资提供担保	1,197.64
	王义		
	王刚	为子公司(立昂极视)融资提供担保	1,395.63
总计			43,971.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

王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王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6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4%的股东,通过新疆立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6.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65.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二:

王义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王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00.00股,王义先生属于公司关联人。

关联方三:

企业名称: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7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良赫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西湖路36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生产;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葛良赫女士持有70.64%的股权,中驰盈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29.36%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葛良赫女士是公司的关联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关联方四:

新疆城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楼超

注册资本:3125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A座6楼60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5XHM1P

经营范围:智能楼宇化控制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城市运行管理智能化领域内的系统集成;非占道停车场服务;销售:办公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设备,照明设备,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道路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商业投资;工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城科智能总资产为13,834.97万元,净资产为2,828.43万元;2019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为7,701.86万元,净利润为-671.97万元。

关联方五: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91650100085361G3X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燕

注册资本:2,000万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综合办公楼1栋6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服务。

关联方六:

周路先生,现任公司总裁、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周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6,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通过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周路先生属于关联人。

关联方七:

金凌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中国国籍,住所位于杭州市。金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429,502股,占公司总股本10.83%。金凌先生属于关联人。

关联方八:

钱权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国籍,住所位于广州市。钱权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27,272股,占公司总股本3.96%。钱权峰先生属于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6,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子公司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副总裁、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人王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子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做质押担保。

3、公司拟向关联方城科智能签署采购合同,预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与城科智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4、公司拟向公司董事葛良赫女士为企业法人的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场地,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定价原则和依据是通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公司拟购买关联方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谷翠苑”)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湖路266号1号楼二单元一至八层的02、03室,面积共1054.32平方米的房产,按照工程竣工决算的实际情况,就购买立昂技术专家公寓房的有关事项,在购买立昂技术专家公寓房买卖合同的基础上拟签订补充协议,拟增加费用:383.25万元。

7、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由公司担保、公司董事、董事周路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由公司副董事长,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茂先生及其配偶和公司孙公司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保证担保,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由公司董事,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钱权峰先生提供无偿提供保证担保,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10、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由公司董事,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茂先生及其配偶和公司孙公司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保证担保,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所做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04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项融资、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计8,130.31万元;核销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227.08万;具体情况如下:

(一)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核销
应收账款	8,243.42	2,524.35
其他应收款	77.74	14.29
长期应收款	-204.15	8.00
合计	8,117.01	2,546.64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一)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60日,本公司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三、本期核销资产情况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2,546.64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总计影响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8,117.01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64.47万元。

五、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2019年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04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20年度根据发展需求及资金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票据、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的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1、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拟由全资子公司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乌鲁木齐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次授信拟由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同盾”)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及副总裁、喀什同盾法人王义先生提供最高额担保,由全资子公司喀什同盾应收账款做质押。

4、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拟向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银行授信,授信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本次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喀什同盾提供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次授信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银行授信,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公司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立昂技术研发服务中心”不动产1-5层做抵押,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公司拟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由公司担保、公司总裁、董事周路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由公司副董事长,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茂先生及其配偶和公司孙公司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保证担保,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17、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由公司董事,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钱权峰先生提供无偿提供保证担保,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2020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使用融资工具,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04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